

臺中縣政府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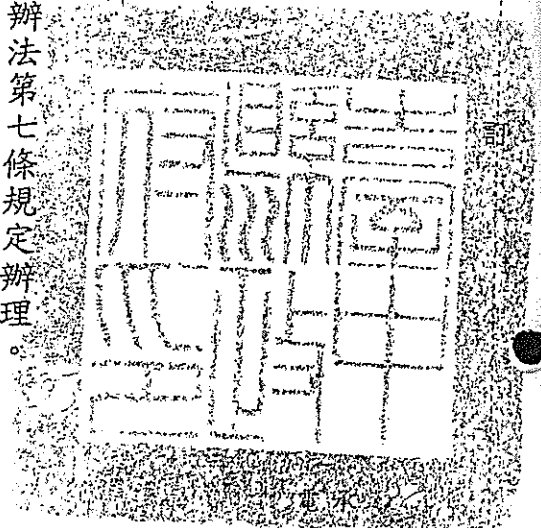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—四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橋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金門橋
- 二、類別：其他歷史遺跡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台中縣東勢鎮東關路和興巷三十一號旁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東勢鎮羊崎段一〇一八地號，面積六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小橋興築於日治時期昭和十六年（西元一九四一），與道路、水圳、洗衣場等歷史空間完整，顯現傳統村落居住生活空間，整體文化價值極高，且反映移民開發歷程並富稀少地域風貌特質，足以為文化表徵。

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—四號。



辦 理 人：張愛月
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分機五〇〇

線